桃園市ＯＯ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增減原因分。

（二）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
1. 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承租人: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（二）出租人:土地所有權人。

（三）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。

（四）增加原因計有：1.新訂租約、2.租約變更、3.分(補)訂租約、4.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更正、6.其他。

（五）減少原因計有：1.承租人承買、2.收回變更使用、3.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租約變更、5.收回自耕、6.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權屬變更、9.更正、10.其他。

1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耕地三七五異動情形表填報資料編製。
2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逐級核章後，1份送市府地政局，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